

公 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1〕335 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既有建筑外立面整治设计标准》为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主编的《既有建筑外立面整治设计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 DG/TJ08-2367-2021，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既有建筑外立面整治设计规范》DG/TJ08-2146-2014、《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设置安全技术规程》DG/TJ08-2003-2006 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

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市房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、
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
安质监总站、市审查中心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
